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青刑初字第17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司献英，女，1968年9月7日出生于安徽省，汉族，高中文化，无业，住辽宁省沈阳市新城子区建设北路一路61-2号。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3月28日被取保候审。

身份证号210113196809070569。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青检刑诉（2014）2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司献英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3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适用简易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倩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司献英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3月10日11时30分许，被告人司献英在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天房美域中国工商银行内，冒用梁学起遗忘在银行ATM机内的银行卡，分三次将该银行卡内7100元人民币取走后占为己有。后被告人司献英被抓获归案。

检察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指控被告人司献英犯信用卡诈骗罪，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被告人司献英供认上述指控事实，未辩解。

经审理查明，2013年3月10日11时30分许，被告人司献英在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天房美域中国工商银行内，冒用梁学起遗忘在银行ATM机内的银行卡，分三次将该银行卡内7100元人民币取走后占为己有。后被告人司献英被抓获归案。非法占有7100元已发还被害人梁学起。

上述事实，有检察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被害人梁学起证实自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体院北支行自动取款机取款后将银行卡遗忘，后卡内被人取走7100元的情况。

2.证人田光钊及辨认笔录证实帮一中年男子在自动取款机上取款，有一女子拾得银行卡交到银行，后该男子称这卡是他的，经查询卡里被人取走7100元并报警的情况及该女子的体貌特征。

3.调取银行监控录像、相关书证、扣押发还物品清单证实被告人司献英取款及发还被害人情况。

4.书证证实被告人司献英及被害人梁学起身份情况、司献英的归案情况及无前科材料。

5.相关照片证实案发现场情况。

6.被告人司献英供述。

本院认为，被告人司献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鉴定于被告人司献英积极退赔被害人、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司献英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寇春蕊

人民陪审员 白玉斌

人民陪审员 刘素荣

二O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伊西友